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2〕第30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当事人：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经营者：黄发）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224MA56WMAN89

住所（住址）：仁化县周田镇韶赣高速服务区A区内

经营者：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情况

2021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联合仁化县公安局执法人员对黄发经营的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依法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在经营中雇佣他人做托，虚构交易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涉嫌欺诈消费者行为。为查清案件事实，办案人员填写了《立案审批表》，于当日报局领导批准立案查处。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拍摄现场相片4张，作出现场检查笔录1份。2021年9月28日，经向领导请示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仁市监执法强措字（2021）第092801号含财物清单），对涉案商品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2021年9月28日，我局执

执法人员对黄发雇佣的员工杜君、谢分别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2份。2021年9月30日，当事人经营者黄发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执法人员对当事人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2021年10月27日，经向领导请示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仁市监执法延强（2021）第1027号），对涉案商品延长扣押强制措施。2021年11月27日，经向领导请示批准，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仁市监执法解强（2021）第1127号），对涉案商品解除扣押强制措施。2022年2月18日，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提供涉案人员调查询问笔录7份、黄发微信支付交易明细信息资料1份。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黄发进行了第二次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黄发提供了进货单据1张、纸质记账单1份，并对相关的证据签名确认。2022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黄发进行了第三次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

三、违法事实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于2021年8月2日申请登记成立“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并分别在仁化县周田镇韶赣高速服务区A区设立店铺，从事鹿茸、三七、天麻、固肾草等14种食用农产品经营。当事人所经营的食用农产品是从前任经营者陈月手上盘过来的，连店带货约22万元，陈月只给了当事人一张进货单据（只记录了部分的进货情况），其余的进货单据和相关的进货台账当事人无法提供。当事人为了获取更大的利润，聘请了谢、杜君、李然、王瑜、官强、王妹、曾

7个人为其销售产品，谢[]、李[]然、杜[]君、王[]瑜的工资是按每天销售额的百分之十按日结算，官[]强、王[]妹、曾[]卿每天工资是固定330元。当事人在“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安排杜[]君作销售员，王[]瑜作托，[]发和曾[]卿负责放风和将托购买的产品提回柜台。当有消费者靠近柜台时，托王[]瑜就会主动假装成消费者和柜台内的销售员交谈，说这些产品自己以前买过，用后效果非常好，现在又倒回来买，然后当着消费者的面和销售员砍价、议价，当砍到保持30%利润的价格时，托就挑选大量产品购买，再假装扫码支付，提着购买的产品来到当事人安排在停车坪的车上，等放风人员通知消费者离开后，再由放风人员将托购买的产品放回到店里柜台销售。据当事人经营者黄[]发陈述，其安排王[]瑜等人作托，虚构交易，就是为了吸引、诱导消费者购买店里产品，获取更多营业收入，从而获取更多利润。经查实，当事人在仁化县周田镇韶赣高速服务区B区还经营一家“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从2021年8月2日至案发日止，当事人经营“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檬茶特产店”共获得营业额人民币199224元，由于两家店均使用同一个微信扫码付款，当事人没有单独建立经营账册，所以“仁化县韶赣高速服务区柠茶特产店”的营业额无法查实认定。当事人经营者黄[]发提供了一张纸质记账单，记录了当事人在2021年8月至9月期间，两家店共获取利润人民币59766元，但不能提供完整的进货单据、进货台账及相关的销售票据、销售台账作为佐证，我局不予认定。由于当事人不能提供完整的进货单据、进货台账及相关的销售票据、销售台账等财务凭证，所以本案中当事人的违法所得无法查实认定。至案发日止，当事人已停止经营。

四、佐证案件事实的证据

1. 2021年9月28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依法进行检查，拍摄的现场相片4张，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经营场所的情况；

2. 2021年9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对黄[]发雇佣的员工杜[]君、

谢[]分别作出了询问调查，获取的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诱骗消费者消费的事实；

3、2021年9月30日，当事人经营者黄[]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身份的事实；

4、2021年9月3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黄[]进行询问笔录调查，获取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虚构交易，欺骗消费者的事实；

5、2022年2月18日，仁化县公安局向我局提供的涉案人员调查询问笔录7份、黄[]微信支付交易明细信息资料1份，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虚构交易，欺骗消费者的事实；

6、2022年3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黄[]进行了第二次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虚构交易，欺骗消费者的事实；

7、2022年3月10日，当事人经营者黄[]发向我局执法人员提供的进货单据1张、记账单1份，证明当事人的进货来源、记账情况的事实。

8、2022年3月2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经营者黄[]进行了第三次询问调查，获取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不能提供相关票据、记账凭证的事实。

上述证据由执法人员依法取得，由提供人签名确认，并经查证属实，可以作为认定该案事实的依据。

五、案件性质

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虚构交易，对消费者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其

行为违反了《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六条第（四）项“经营者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信息应当真实、全面、准确，不得有下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宣传行为：（四）采用虚构交易、虚标成交量、虚假评论或者雇佣他人等方式进行欺骗性销售诱导；”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至第（十）项、第六条和第十三条规定行为之一的，属于欺诈行为”所指的欺诈消费者行为。

六、自由裁量理由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当事人雇佣他人作托，虚构交易，对消费者进行欺骗性销售，自2021年8月2日登记成立至9月28日案发，短短一个多月两家店就获得199224元经营额，经营额较大，并已造成相关的社会影响，考虑到当事人在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七）项第3目（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具有从轻处罚情节。因此，执法人员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建议予以一般幅度行政处罚。因当事人无法提供相关票据等佐证材料，执法人员无法认定计算违法所得，按没有违法所得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建议按五十万元的40%予以罚款。

2022年4月15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集体讨论，拟对当事人发出罚款人民币200000元的处罚告知，2022年4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

法处告字〔2022〕第 30 号)。当事人在 2022 年 4 月 15 日向我局提交了《陈述申辩》，希望我局能减轻对当事人的罚款，陈述申辩理由如下：一是当事人在经营中已承诺 7 天无理由退货，只要顾客不满意，可以在 7 天内无理由申请退货退款；二是案发后，当事人主动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三是在案发后，当事人主动停止一切经营，主动消除社会影响和危害，并且经营不久，对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了解导致造成了违法经营。2022 年 4 月 22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听证申请书，2022 年 5 月 16 日，当事人向我局提交了撤销听证申请书。2022 年 6 月 13 日，我局召开了案件集体讨论会议。经我局复核和讨论，当事人陈述事实属实，对于当事人提出的理由予以采纳，经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对当事人的罚款由 200000 元调整为 150000 元。

七、处理意见及依据

根据《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四条“经营者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予以处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十）项“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的规定，

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拟对当事人作出如下处罚：

1、罚款人民币150000（壹拾伍万整）元，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东省省级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6月1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